

#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2022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经营环节所必需，且各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，市场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(吴汉明)

\_\_\_\_\_  
(陈胜华)

\_\_\_\_\_  
(刘 越)

\_\_\_\_\_  
(吴西彬)